

证券代码：300108

证券简称：双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2016 年度，经中准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6,361,271.1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,361,271.12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260,795.98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91,876,180.86 元。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但仍处于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5	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6,014,674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,800,733.70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

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